

# 福建省林业局

闽林函〔2025〕34号

答复类别：B类

##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650号建议的协办意见

中共福建省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吴宝华代表提出的《关于对海峡两岸花卉苗木融合创新发展历程进行调研总结和成果发布的建议》（第1650号）已收悉，我局的办理意见如下：

福建与台湾一水相连，具有“地缘近、血缘亲、文缘深、商缘广、法缘久”的特殊渊源关系。长期以来，福建充分发挥“五缘”优势，积极推进闽台花卉合作交流，支持台胞台企来闽兴业，在花卉苗木产业发展方面享受与我省当地同等待遇的资金补助政策，支持合资企业新建花卉生产设施，开展种质资源库建设和花卉新品种研发。“十四五”以来，我局累计下达补助资金533万元，支持三明市清龙生态兰花有限公司等台企新建花卉智能温室3.8万平方米，兑现漳州钜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台企22个花卉新品种奖励资金330万元，指导漳州钜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蝴蝶兰省级花卉种质资源库，并给予建设补助45万元。同时，我局积极协调推进海峡花卉产业科技创新高地落地福建，推动《两岸国兰栽培技术标准共通试点》《两岸蝴蝶兰种苗和鲜切花生产

技术标准共通试点》项目立项实施，将可食用花卉纳入大食物观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鼓励台胞台企参加海峡两岸花卉博览会、海峡两岸（三明）林业博览会等展会，多方面推动两岸花木融合发展。

经过多年的扶持与发展，海峡两岸花木产业融合发展取得了丰硕成果，涌现出三明清龙兰花、漳平台品樱花园、漳州钜宝、福建新发现等一批发展效益好、创新能力强的知名企业。下一步，我局将积极配合进一步探索海峡两岸花木产业融合创新发展新路。一是配合开展蝴蝶兰、樱花、国兰等花卉产业的重点调研，对产业目前存在的融合发展较慢、种业研发水平不高等问题深入分析研究。二是配合做好福建省探索海峡两岸花卉苗木融合发展新路历程回顾与成果发布会。由于厦门国际新品种展已改为两年一届，下一届展会将于2026年举办，届时我局将积极配合做好调研成果发布相关工作。

领导署名：张志才

联系人：周婷（种苗站）

联系电话：0591-88608018

福建省林业局

2025年3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省政府办公厅。

